

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偵查終結公告

公告日期：113年3月28日

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連	113	偵	24	妨害名譽	連江警局	余○哲	不起訴處分
連	113	調偵	4	傷害	連江地院	胡○財	不起訴處分